



111 年度奧瑞岡式辯論推廣實施辦法

賽程 辦法	總會理事盃 (初賽)	副總會長盃 (複賽)	總會長盃(決賽)	
時間 地點	配合聯合月例會 5月31日之前	配合各區大會 7月25日之前	淘汰賽 8月13日以前	冠亞軍賽 8月29日之前 或配合全國年會日期 辦理
領隊 會議	賽前兩週之前召開			
辯士 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分會基本會友(以領隊會議審查時為準)。 如有總會評審資格之評審,欲參與總會理事盃以上之比賽,須凍結當年度總會評審資格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分會基本會友。 各代表隊需有二人以上參加由各區承辦分會承辦之初階講習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分會基本會友。 經各區產生之代表隊3-8人(不含領隊)。 各代表隊需有三人以上參加由大崗山分會承辦之進階講習會,且出賽之辯士至少有一人參加進階講習會。 	
參賽 隊伍 隊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區會自行決定參加隊伍。 各分會不限參加隊伍數。 各分會需有一隊完成比賽即可取得晉級複賽的資格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領隊會議需向總會核備參與隊伍及辯士名單(不同隊伍間辯士名單不得重複)。 完賽隊數為偶數時,取前1/2隊伍晉級,奇數時,取前1/2隊+1晉級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領隊會議前需向主辦單位核備參與隊伍及辯士名單,且相關費用需繳納完成。 各分會參與決賽,以報名1隊為限。 各區取得決賽代表權之晉級隊伍出缺時,得依序遞補。 區會長盃取得冠軍之分會,且該區會長盃報名並完賽之隊伍數在四隊以上,淘汰賽時直接取得八強種子隊資格。 	
承辦 分會	各區110年度冠軍隊伍所屬分會		大崗山分會	
註冊 費用	參賽隊伍於報名時繳交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名費：初賽肆仟元，複賽伍仟元，決賽陸仟元。 保證金伍仟元（賽程結束即退回；棄權者不退回保證金）。 			
比賽 規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總會頒訂之奧瑞岡辯論比賽規則（110年度新修訂版）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補行另訂之。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需轉成線上比賽，則參照111年度線上奧瑞岡比賽辦法指南(110年度編訂版)辦理。 各區舉辦之比賽，為求評審評分之公平，評分表宜於比賽結束後，正反持方兩隊得拍照存檔，並交由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存查。 任何棄權隊伍或辯士，均不得參加當年度晉級賽。 對戰正反兩隊或承辦分會需準備錄影設備。 不得跨區報名比賽，但若該區報名隊伍少於兩隊，得與他區合併舉辦。 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得派員於各場比賽錄影存檔。 			
比賽 題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我國應恢復役期一年期以上徵兵制。 我國電子菸應合法納管。 		其餘定義：無(領隊會議決議)	

及定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我國淨零排碳政策應採碳稅。 4. 我國應將新竹縣、市合併。 5. 我國應全面開放成年女性進行人工生殖。 6. 我國房屋稅條例應增設空屋稅。 7. 我國應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。 8.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計算應採家戶總所得制。 9. 我國應調漲工業用電價格。 10. 我國公職人員罷免投票通過門檻應上修。 11. 我國海洋經濟發展優先於環境保護。 12. 為人父母能讓人更完整。 13. 伴侶間應存在善意的謊言。 14. 胸無大志應被譴責。 15. 婚後應與父母同住。 	
評審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審人選由主辦單位或總會奧瑞岡推廣委員會聘任之，並須顧及各分區比例與評審資歷深淺之平衡。 2. 總會理事盃(初賽)可邀請區評審及總會評審擔任，若區評審將參與副總會長盃則不得擔任自己分會所屬之分區評審。 3. 副總會長盃(複賽)可邀請區評審及總會評審擔任，如擔任副總會長盃評審不得參與總會長盃(決賽)。 4. 總會長盃(決賽)須聘任總會之合格評審，若評審不足時，由總會奧瑞岡推廣委員會聘任之。 	
評審辦法及費用	<p>每場次：主席→柒佰元，評審→陸佰元。</p> <p>跨區邀請之評審車馬費依總會規定，跨一區為陸佰元，例：南區評審至中區為陸佰元、至桃竹苗區為壹仟貳佰元，以此類推。</p> <p>惟東區因交通問題，則皆以壹仟捌佰元計。</p> <p>原則上各場次，主席不兼任評審，跨區車馬費依總會規定。</p>	
優勝獎勵	<p>初賽→總會理事頒發獎盃；複賽→區會長頒發獎盃；決賽→總會長頒發冠軍獎盃。</p>	
指導單位	<p>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</p>	
備註	<p>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、領隊及參賽隊伍協調另訂之。</p>	